

# “高考钉子户”该为沉没成本算算账

观点  
提要

“高考钉子户”对高考的执念，无形中每年都在为相应的沉没成本买单，却忽略了自己还可以用同样的时间、金钱、资本、精力等做其他更有意义的事情。与获得和已经拥有的东西相比，人们更在意的是损失，所以很多人执着于“有付出必要有收获，有成本必要有效益”，却无法心平气和地接受沉没成本。

## 继洋说事

王继洋

对于大部分人来说，高考在一生中只有一次，它极大可能奠定了人生路的基调。部分人觉得未发挥实力，选择复读来年再战，而反复两三年还未如愿，基本放弃。但成都“考王”梁实至今已第24次参加高考了，这个“高考钉子户”每年都备受关注。

从媒体发布的消息发现，出生于1967年的梁实，学生时代贪玩、不爱写作业，导致高考落榜。后来参加了几次高考，依然达不到心仪的四川大学录取分数线。后来高考取消年龄限制，梁实每年都参加，却总是名落孙山。被称为“高考钉子户”的梁实，如今成为了高考新闻的一道风景。

表面看来，像梁实这样的“高龄”考生，有了一定经济基础后，没有放弃更高的精神追求，应该得到社会的包容和肯定。

但换个角度来讲，“高考钉子户”背后的沉没成本同样不容小觑。沉没成本是经济学领域里一个很有意思的概念，具体来说，就是由于过去的决策已经发生了的，而不能由现在或将来的任何决策改变的成本。简单来说，就是指那些已经付出且不可收回的支出，如时间、金钱、精力等。

放在生活中，几乎每个人都会遇到：半夜想吃夜宵买了烧烤，吃不完，想扔掉又不舍得，于是还是硬撑着吃下去了；淘宝上买了件衣服，觉得不喜欢或尺寸不合适，想退货，又怕麻烦没退，于是每次看到这件衣服都要后悔一次；办了张健身卡，一开始信誓旦旦说每周要去5次，然后

缩减到3次、2次、1次，然后偶尔想去健身的时候去一次，到最后再也没去过，最终为这张还剩下半年期限的健身卡可惜；结婚后发现彼此不合适，但觉得已经处了好多年了，凑合凑合勉强继续过……

就这样，在沉没成本的怂恿下，我们在一个个岔路口被一点一点带偏。终将有一天，我们被带到了一个连我们自己都完全陌生的地方，看着不认识的自己，继续将就下去。在这样的过程当中，或许连我们自己都很奇怪：为什么每一步我都牺牲自己，宁愿让自己不开心，也要做最划算的选择，最后却落了这般田地？

其实“高考钉子户”面对的是同样的情况，他们对高考的执念，无形中每年都在为相应的沉没成本买单，却忽略了自己还可以用同样的时间、金钱、资本、精

力等做其他更有意义的事情。与获得和已经拥有的东西相比，人们更在意的是损失，所以很多人执着于“有付出必要有收获，有成本必要有效益”，却无法心平气和地接受沉没成本。

事实上，沉没成本是一种除了让我们懊恼后悔之外，对现在毫无帮助的成本，如果因为曾经付出的巨大沉没成本而变得非理性，结果会面临更加沉重的负担。

摆脱沉没成本最好的办法是及时止损：苹果烂了显然是不能吃的，那就应该丢掉；电影看不下去，果断走人；自助餐难吃，就不要硬撑着吃，抽身离开……而对于“高考钉子户”来说，与其把时光年复一年地蹉跎在高考上，倒不如去追求更加美好的生活，毕竟，执着于过去，是过不好未来的。

## 避免雨天触电 不能只靠减少外出

马涤明

7月6日，武汉警方通报，汤逊湖社区一男子在社区内意外触电不幸身亡。街道办、公安及社区相关负责人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善后处理。事发后，小区内路灯的电源总闸已关闭。有关方面提醒，近期雷雨较多，居民请尽量减少外出、尽量不要外出。

减少外出的提醒是善意的，目的是降低发生意外的概率，不过要从根本上减少意外触电的事故，除了减少出行，还应分析触发电路安全隐患的原因。触电这种事故，最让人想不通的是，为什么会有漏电问题？为什么没有有效的防护措施，比如漏电保护器？是否存在防范设施失灵？

暴雨是天灾，而触电事故往往是人祸。近年来，一些地方发生雨天触电致人死亡事故，发生的地点有小区、广场、街道，也有公交车站等区域。而且即便是晴天，也出现过景观灯、喷水池、灯杆漏电夺命事故，“公共区域触电身亡”现象让人忧心。越是这样就越说明，解决触电事故不能仅依靠“减少市民出行”。

毕竟公共设施的安全性，不能让公众用生命检验。换句话说，触电事故是一种责任事故，应当有人为事故、为人员伤亡承担责任。事故的善后处理也不能只是经济赔偿。赔偿是必要的，可如果赔偿就能替代甚至掩盖管理责任问题，下一次事故的发生或许仍将不远。

一个最简单的常识是，电器设施建设从设计、施工到验收以及使用过程中的日常管理，每个环节都与公众的生命安全息息相关，认真操作、严格管理，就是对生命负责。因此，每次事后能否认真调查原因、追究责任、吸取教训，也关乎对公众生命的态度。眼下正是雨季，大雨小雨暴雨一场接一场，电器设施安全系数脆弱的地方、社区，公众出行的风险也随之上升。这种情况下，建议相关部门立即采取预防措施，对公共电器设施进行安全大检查，该修缮的修缮，该弥补设计不足的赶快弥补，该加装防护设施比如漏电保护器的要赶紧加装。

未雨绸缪总是胜过亡羊补牢。希望各地在防范避免“雨天触电”问题上，不要再度步入“不出事不重视”的陷阱里了。事实上，把处理问题的时间迁移到出事之前，才叫“第一时间”，而出事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这种“第一时间”的意义已经大打折扣了。

##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个人隐私被贩卖，知名艺人心生哀。  
微商谋财失底线，监管何时能登台？

绘画 王怀申 配诗 王继洋

记者调查发现，销售知名艺人各类信息的“微商”正在社交网络上活跃，艺人的航班信息、通告单、酒店信息应有尽有，更私密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微信号也可以买到，且几乎囊括所有知名艺人。记者只用了20分钟，就以50元的价格在某微商处买到了一位当红男艺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父亲姓名等信息，还被附赠了其他的航班信息。据7月8日中新网



## 别让提速降费卡在“最后100米”

观点  
提要

我们常用“最后一公里”代指民生政策的神经末梢，一些物业、代理商联手搞垄断，相当于让提速降费的政策红利卡在“最后100米”。这既违背了国家大力推进宽带提速降费的初衷，也影响了企业应该享受的合法权益，加重了企业的经营负担。尤其在今年疫情的特殊时期，高额的宽带费用可能成为压垮中小微企业的最后一根稻草。

张淳艺

宽带服务“提速降费”是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一直强调并努力的方向。今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5%。有记者近期调查发现，部分工业园区、商业楼宇的宽带“终端价格”实际并未下降，物业、代理商成了“提速降费”的“肠梗阻”。

去年三大运营商公布提速降费成绩单显示，自2015年以来流量单价下降90%以上。不过，这样的红利一些企业却未能充分享受到。一些工业园区、商业楼宇的宽带“终端价格”仍高居不下：通过正规营业厅办理家庭宽带，300兆带宽网络每年只需1000多元；但在写字楼网络中心只能办理企业专线，10兆带宽每年就要1万多元……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

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但对于租用写字楼的企业用户来说，往往只能被迫接受物业选择的网络运营商，不能自行选择。有的商业楼宇虽然有几家运营商提供服务，但只有一家代理商，企业只能从代理商那里购买高价服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发布的《关于2018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基础电信企业等不得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公司等达成任何形式排他性协议或约定，保障各企业平等接入、用户自由选择的权利。”但在现实中，部分写字楼建设方在建设初期就签订排他协议的现象屡见不鲜。与建设方、物业签订排他协议时，大都不是基础电信企业直接抛头露面，而是委托第三方代

理商垄断宽带业务，从而绕开了有关部门的禁令。从表面上看并未违反规定，但实际上却限制了其他网络运营企业的竞争，剥夺了用户的选择权。

此外，物业的“乱收费”也直接加剧了企业的“上网贵”。上海某高科技园区一位企业用户曾投诉称，物业乱收线路维护费和管道占用费，一根宽带或者光缆，管道占用费要2000元；如果自己找运营商申请，就需要加收每年20000元的线路维护费。如今，宽带早已和水、电一样成为工作生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属于物业应该提供的基础服务。在企业已经缴纳物业费的情况下，岂能巧立名目，二次收费？

我们常用“最后一公里”代指民生政策的神经末梢，一些物业、代理商联手搞垄断，相当于让提速降费的政策红利卡在“最

后100米”。这既违背了国家大力推进宽带提速降费的初衷，也影响了企业应该享受的合法权益，加重了企业的经营负担。尤其在今年疫情的特殊时期，高额的宽带费用可能成为压垮中小微企业的最后一根稻草。

2018年12月起，工信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商务楼宇宽带垄断专项整治工作。目前看来，整治之后宽带垄断问题仍未得到根治。有关部门应对专项整治战果来个“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同时，建立“时时看”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处罚惩治力度。对于垄断经营的网络运营商及代理商，根据《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坚决予以查处。对于乱设门槛、搭车收费的物业公司，该罚的罚，情节严重者取消其资质。